

北京科技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机发〔2018〕9号

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教师选配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生毕业前最后一个实践性学习环节,集中在一个学期内完成。学生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方法、技能,独立完成一项综合性设计或研究工作。为满足师生要求、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选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教师既要担负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任务,也要为学生的生产实习、专业课学习提供指导。在学生兴趣特长、学习能力以及教师学术方向、教学方式存在差异的客观情况下,为学生确定指导教师既要考虑学生的个性化要求,更要考虑学生、教师的公平性要求。

本科生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采用双向选择与自动分配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分教师填报计划、师生双向选择、系统自动分配三个阶段进行。本院学生、委托培养的学生、延期毕业的学生等均参加相应专业指导教师的选配。

指导教师的选配工作在春季学期进行,如有调整可在各系所内进行,并报学院批准。

二、教师填报计划

各单位从事专业教学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在校在岗的一线教师都应参加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需通过“**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选配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报计划,包括毕业设计题目(方向)及拟接收学生人数。第一次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接收学生

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应不少于参加毕业设计的学生人数，如不满足，将按各单位教师人数分配学生人数。

计划的填报在第六学期的八周前完成，并向学生公布，以供查询。

三、师生双向选择

第六学期第九周开放系统供双向选择操作（时间约一周）：学生选报指导教师和课题，教师选择学生。在此期间，学生和教师可以进行如下操作：

1. 教师操作

(1) 通过系统查看学生选报情况，随时选择学生；

(2) 选中的学生人数达到本人填报计划的人数时，系统自动冻结该教师的选报，学生确定，选择结束；

(3) 没有选择或选中的学生人数不足时，进入“自动分配”环节。

2. 学生操作

(1) 通过系统选报教师和课题，在被教师选中前，可随时修改；

(2) 如果被所报教师选中，选择结束，不再改变；

(3) 如果没被所报教师选中，可以选报其他教师及课题。如果仍未选中，则进入“自动分配”环节。

四、系统自动分配

双向选择结束后人数不足的教师，没有参加选题和未被选中的学生，由系统根据教师填报的计划人数，按学习成绩高低搭配和学生人数大体相当的原则进行自动分配。

五、其他

学院每年按专业统计并公布参加毕业设计的本科生人数。

本办法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批准，从 2019 年毕业的本科生开始实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8 年 4 月 25 日